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和军民融合创新技术**  
**研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和军民融合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和军民融合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创新院”）80%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转让天和创新院股权事项，通过与受让方的合作，能够优化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与产业孵化业务基础能力建设。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天和创新院部分股权的事项，同意将公司转让天和创新院部分股权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治国 常晓波 赵嵩正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